

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108.7.31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為完成研訂首次「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納入108年全國客家會議各界意見，期能於109年全面推展執行，計畫架構茲說明如下：

一、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

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係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追求族群平等為導向，從建立族群主流化政策目標層次，研訂促進族群平等相關政策或措施，促使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單位於各項法令、計畫、政策及施政中確保客家族群永續發展，建立跨族群公共領域。

二、研訂作業方式之規劃：

基於客家文藝復興與永續發展之目標，由本會先行勾勒未來四年攸關客家發展迫切需要推展之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動項目，並經由「108年全國客家會議」議題研析小組協助，於108年7-8月間前往全臺客庄，分區辦理8場次議題座談會議，廣泛蒐整各地對於未來客家發展之具體意見。

三、計畫架構之設計：

1. 積極推動面：依現階段客家發展重點內容研訂具體目標責請相關單位推動辦理。
2. 消極檢核面：請各部會就業管業務範圍盤點現行法規、計畫及相關施政措施之族群主流化量表檢視，建立機關族群政策敏感度。

四、積極推動面之目標設定：

為具體推動並達成目標，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需由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本會前已從族群主流化角度先行盤點各部會業務職掌，並藉由族群政策量表三大層次研擬政策建議，為利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動目標之設定，參考行政院近年之

施政面向，並就客家發展有關部分歸納積極推動目標如下：

1. 「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推動目標：
 - (1)因應客家習俗，鬆綁設立祖塔相關法規。(內政部)
 - (2)因應客家傳統建築工法，開放傳統民居建築規範。(內政部)
 - (3)民意代表選區檢討應充分考量族群代表之公平性。(中央選舉委員會)
 - (4)地方創生兼顧客庄平衡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
 - (5)強化全體公務人員族群主流化意識。(人事行政總處)
 - (6)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內容，應規範族群平等觀念，涉及族群歧視或貶抑內容應予處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推動目標：
 - (1)運用客家族群軟實力，推動文化及國民外交。(外交部)
 - (2)增進海外僑民服務人員族群敏感意識的培力及客家或其他族群等跨族群服務能力之建構。(僑務委員會)
3. 「農業及產經」推動目標：
 - (1)重視客庄傳統及現代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支持客庄傳統農業文化地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建立國家推展「地方經濟」、「社會經濟」之概念。(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
 - (4)重視客家傳統農產業加工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5)推動客庄傳統產業發展支持體系，降低偏遠客庄經濟依賴性，避免大型連鎖商店破壞客庄傳統經濟結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
 - (6)輔導客庄地區大型工商企業及民生服務業提供客語服務。
 - (7)將客語使用及客家文化內涵列入社會企業責任(CSR)指標。(經濟部)
 - (8)發展客庄文化觀光旅遊。(交通部、各縣市政府)
4. 「教育、文化及科技」推動目標：
 - (1)訂定學前教育及各級學校學生之「客語能力或素養標準」，設定推動目標時程，保障母語學習機會，並於客家人口達1/2以上之地區落實推動客語為地方通行語。(教育部、各

縣市政府)

- (2) 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級課綱中強化臺灣族群素養之內容。(教育部)
 - (3) 應充實地方客語師資，於客家人口達 1/2 以上人口集中之地區應優先遴聘諳客語之教師。(教育部)
 - (4) 重視客家研究、發展客家在地知識及民俗知識。(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
 - (5) 避免客庄數位落差。(NCC、交通部、科技部)
 - (6) 推展客庄文化資產之合作、交流及推廣。(文化部)
5. 「國土、交通及行政區劃」推動目標：
- (1) 國土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等相關空間規劃及基礎建設投資應考量客家族群人文地理之完整性及發展性。(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
 - (2) 完善偏遠客庄交通路網，並注重客庄橫向聯繫。(交通部、各縣市政府)
 - (3) 確實執行大眾運輸客語播音服務。(交通部)
6. 「司法及法制」推動目標：
- (1) 推動族群主流化法規調適作業。(法務部)
 - (2) 司法訴訟當事人及受刑人使用客語權益。(法務部)
 - (3) 法院客語通譯人員服務推廣。(法務部、司法院)
 - (4) 推動檢警調等相關單位應提供客語服務。(法務部、內政部)
 - (5) 消防、緊急救護、救災等提供客語服務。(內政部)
7.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推動目標：
- (1) 於教學醫院、署立醫院、榮總體系、客庄地區公設醫療院所及基層醫療體系應建立提供客語醫事服務，以及客語醫療人力。(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2) 輔導客家重點發展區域私立醫療院所提供客語服務。(衛生福利部)
 - (3) 針對客庄特性建立公共衛生、流行病之相關架構，包括地理特質、生態條件、社經條件、族群文化與生活差異及基因體質等面向進行研析，提升疾病防治與健康資源之投入。

(衛生福利部)

- (4)強化客庄長期照顧體系，完善客庄醫療服務網絡，培育諳客語之長照人力。(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
- (5)提供優質客語托育環境。(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
- (6)培植客庄社工人員對服務個案使用客語及具備客家文化基礎認知。(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